

## 招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029學年學校社工諮詢服務」(SSW252612/XX)

- 1 服務機構在撰寫投標書時，須按照教育局頒佈學校社工諮詢服務之要求。
- 2 本校會詳細考慮各份投標書的內容，以進行評審，收費價目並非唯一甄選準則，本校亦會以各報價團體提供的服務承諾作考慮。
- 3 投標書必須連同所需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請使用本校提供之信封封面，寄往或親自交回至本校地址，截止時間為 **2026年6月26日正午 12 時**。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書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 4 服務機構在撰寫投標書時，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4.1 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須具備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ASWO) 工作經驗，並具備小學學校服務經驗。請於報價單註明督導主任之資歷。
  - 4.2 督導主任之職責包括為學校社工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
    - 4.2.1 個案工作—例如：評估及介入技巧、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 4.2.2 小組工作及全校性輔導工作—例如：就本校班級經營、生命教育、輔導小組提供意見；
    - 4.2.3 教師及家長支援層面—例如：協助策劃教師培訓及家長工作；
    - 4.2.4 學校系統層面—例如：(i)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ii)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及(iii)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 4.2.5 專業議題及發展—例如：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 4.2.6 個人層面 — 例如：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 4.2.7 辦學團體層面 — 例如：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 4.3 諮詢、督導及支援包括以下服務形式：
    - 4.3.1 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並妥存記錄；
    - 4.3.2 為學校社工安排專業培訓；
    - 4.3.3 檢閱由學校社工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 4.3.4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
    - 4.3.5 在本校進行危機處理時，督導主任需出席危機處理會議，並按需要調配人手到校進行支援，具體安排由雙方協議；
    - 4.3.6 根據社會福利署 (社署) 聯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共同制定並由社署發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6年修訂版》，為學校社工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支援，以協助他／她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提供跟進服務。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個案」擔當

《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4.3.7 綜合上述各項，服務形式包括直接到訪學校、電話聯絡及檢閱文件並提供意見，每月到校督導會面一次（4小時），每半年提供督導會面記錄。實際會面日期及時間由雙方協議。
- 4.3.8 協助策劃訓輔活動，活動費用由校方支付。
- 4.3.9 教師層面：按需要提供教師工作坊或培訓。

5 《性罪行犯罪紀錄》

到校輔導員需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交查詢密碼供校方審查。曾有性罪行犯罪紀錄者不可到本校提供有關服務。

6 到校輔導員在校園內或為學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輔導員涉及不當行為並查明屬實，貴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7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8 機構預算費用為HK\$\_\_\_\_\_。

9 通知期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服務，可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期。若通知期不足，須按比例賠償代通知金予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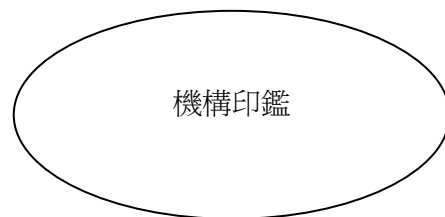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機構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